

# 株 洲 市 教 育 局

---

株教函〔2017〕35号

## 株洲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2017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云龙示范区社会事业部，城区各民办初中：

现将《株洲市2017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株洲市 2017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全面发展为目标，坚持“有利于推进素质教育深化课程改革；有利于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有利于规范初中办学行为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原则，根据《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综合改革方案（2015-2020年）的通知》、《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教育强省“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 二、考试报名

（一）本地学籍的在校初二、初三学生，由所在学校到所属县（市）区教育局办理集体报名手续。所有报名学生要填写身份证号码。各学校组织初二学生报名时核准身份证号、学号、姓名；各学校组织初三学生报名时除了要核准身份证号外，还要做好学号、姓名“四项核对”（与原初二已考生物、地理报名一致，与参加体育、艺术测试报名一致，与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认定一致，与参加特招、特长招生报名一致）工作。根据《关于听障学生在参加初中毕业学业考试时免试英语听力的通知》（湘教通〔2013〕501号）文件精神，做好辖区内听障学生的认定工作，并在考生花名册上予以注明。各县（市）区教育局基教股负责将辖区内考生花名册（附件2）的电子文档在4月28日前上报市教育考试院学考科（邮箱：423514571@qq.com）。

（二）外地就读要求回本地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应届初

中毕业生、要求取得初中同等学历的社会青年，到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报名手续。其中城区户籍考生5月2日-10日到市教育局基教科办理报名手续，审核后再到市教育局体卫艺科和市教育局教育考试院学考科办理相关手续。

### **三、学业评价内容及成绩评定办法**

2017届初中学业水平评价内容由学科考试、学科考查两部分组成。两项成绩作为初中毕业生毕业评定的依据。

#### **(一) 学科考试**

2017届初中毕业生参加的学业考试科目包括政治、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历史、体育和艺术（体育和艺术由体卫艺科组织实施，体育成绩纳入“文体综合”维度，艺术成绩纳入“审美与表现能力”维度）九科，2018届初中毕业生参加的学业考试科目为生物、地理二科。语文科目卷面分为150分，数学科目卷面分为120分，英语科目卷面分为120分，其中听力占20分，政治、历史、物理、化学、生物、地理科目卷面分均为100分，均实行闭卷考试。体育测试科目为50分。

听力残疾鉴定为四级及以上的听障学生，英语听力科目实行免考。聋哑学生的英语口语考试参照听力科目免考方案执行。考试试卷和答卷按照网上阅卷的标准印制。

#### **(二) 学科考查**

考查科目包括理科实验考查，综合实践活动考查（含劳动技术操作考查、信息技术上机考查等），语文口语交际能力和英语口语表达能力考查，音、体、美考查等。各学科考查工作由县（市）区教育局负责实施管理，英语口语表达能力要逐步实行人机对话考

查。考查成绩均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具体见《株洲市 2017 年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

#### **四、命题与制卷管理**

**全市统一命题和制卷。**按《株洲市教育局关于规范初中毕业学业考试组织工作的通知》组织命题考试工作。

##### **（一）命题原则**

总体要求：试题要充分体现课程标准对“学生的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和价值观”三维目标的基本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 贯彻课改理念，切合教学实际，不出偏、怪、难题，同时引导学校摒弃死记硬背、机械训练的教学方式。

2. 强调学科核心素养立意，加强与社会实际和学生生活实际的联系，重视考查运用所学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推进教学方式和学习方法的改革。

3. 注重学科核心知识和通用方法，注重实验操作技能和学科精神培养，注重考查学生对知识结构体系的整体把握能力。

4. 难度适中，根据不同学科的特点和株洲实际，整卷难度控制在 0.55-0.65 之间。

##### **（二）命题依据**

《湖南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标准》（2017 年）和课程标准。

##### **（三）学科命题要求**

1. 语文试题要更加突出母语学科的基础性重要地位，注重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考查；着重考查学生的识记、理解、分析综合、鉴赏评价、表达应用和探究能力。试卷结构采用语言文化知识的

积累运用+阅读鉴赏+写作的形式。基础知识考查应放在实际语言环境中，避免纯粹知识的考查。阅读鉴赏以课外文字材料为主，注重考查学生对文章整体的感知、理解、领悟和审美能力。作文不设审题障碍，着重考查学生运用祖国语言文字状物、抒情、表达思想观点的能力。作文题应从学生实际出发，让学生有话可说，抒发真情实感，切实反映学生的情感、态度、价值观。命题形式为命题作文或半命题作文。

2. 数学试题着重考查学生对数学的基本认识，包括数学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基本数学方法和基本数学思想。关注数学思考和问题解决；关注学生对数学运算、符号感、空间观念、统计观念、应用意识、推理能力等核心内容的考查。加强创新意识、数学思维方法、数学应用能力以及探究能力的考查；注重通性、通法的考查，不追求解法技巧；适当关注数学表达能力的考查。

3. 英语试题要体现语言学习的生活化，着重考查学生的综合语言运用能力，避免单纯考查语言知识；要充分考虑学生的实际生活和身心发展水平；要选用真实、地道的语言素材，根据语言实际使用情况命题；应以具有语境的应用型试题为主，合理配置主观题和客观题，着重考查学生在真实情境中正确与合理使用语言的能力。听力测试应着重考查学生理解和获取信息的能力，避免单纯辨音题等脱离语境的题型。

4. 理科物理、化学、生物试题要注重在具体情境中考查学生对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的理解；注重联系生活实际，加强科学精神、科学态度和科学探究能力的考查。不过分追求对知识的全覆盖，加强实验在教学中的作用，能够对基础知识融会贯通，有正

确复述、再现、辨认的能力。注重考查学生应用所学基础知识分析、解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要联系生活、生产及社会实际，注重科学思想及科研方法的渗透，突出科学探究的过程与方法，培养学生的科学素养和思维能力。

5. 文科政治、历史、地理试题要加强学科内知识的整合，坚持学科素养立意和教育价值立意的原则。试题应具有思想性、基础性、人文性、综合性、实践性，既考查课程核心知识的掌握情况，又要考查学生在具体情境中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即通过对资料、表格、图片等信息的分析和处理以及对开放性问题的考试，考查学生收集、处理信息的能力和运用学科知识和方法进行推理的能力。试题注重与社会实际和学生生活的联系，注重地方特色素材的应用，符合学生的年龄特征和认知水平。试题的材料应短小、新颖、通俗，试卷的阅读量和书写量要恰当，开放性试题的设计要让学生有充分的发挥余地。

6. 体育考试注重提高学生运动能力，促进身心健康发展。考试内容、考试程序、评价标准、运动强度科学合理，符合学科要求、学生身心特点和体能发展水平。探索体育考试方式、内容改革，不断完善体育评价制度，积极稳妥推进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改革。

7. 艺术考试突出强调艺术的学科特点，艺术鉴赏应与艺术实践与艺术体验相结合，反对死记硬背，艺术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的掌握，应符合初中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及审美教育的客观规律，应与艺术课堂常规教学中的艺术实践体验相结合。美术强调以视觉分析、动手创作为主；音乐强调以聆听和音乐表现为主，音乐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的掌握应与音乐音响紧密结合。

#### **(四) 组织管理工作**

##### **1、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钟 燕

副组长：毛大训、李建国、吴春雪、徐晓芳、唐海国、夏立威，各县(市)教育局局长。

成 员：基教科、体卫艺科、发建科、督导室、民办科、监察科、教师科、教科院、考试院负责人，各县(市)教育局主管副局长。

设立中考与普通高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招办），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基教工作副局长兼任，负责协调教科院、考试院及各部门工作和主导招生管理工作；副主任由基教科长兼任，负责普通高中招生的日常管理工作。

设立中考命题、考试及高中阶段招生秩序与招生纪律监察组，由局纪检监察部门专职负责，对各部门落实管理责任和公平公正执行政策情况进行监督和执纪问责。

2、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负责制订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方案、考试政策、考试要求、综合评价、成绩运用等方面工作。

3、市教育局教师科负责中考命题专家库建设。市中考命题专家库必须由师德高尚、专业水平高、业务能力强，从事教研、教学方面的骨干教师组成。

4、市教育局监察科负责命题教师的选聘与管理工作。所有命题教师必须由监察科从命题专家库随机抽取命题教师，并由市教育局纪检监察部门审定命题人员名单资格。凡参与中考复习专题讲座、中考复习资料编写、中考模拟试卷编写的教师、教研员必

须回避命题工作。参与命题人员对回避事项隐瞒不报将追究相关责任。

5、市教科院负责命题组织管理工作。市教科院负责对命题教师的命题培训及组织管理工作。负责培训并具体落实好命题原则、学科命题要求、学科考试标准及命题遵守的纪律规定等方面内容。负责落实命题学科组长负责制，签订中考命题保密协议。负责落实和完善命题、审题、制卷、评卷等各个环节工作制度，确保考试质量，杜绝差错，确保命题内容与命题过程公平公正。

**（五）制卷管理。**试卷袋和答题卡袋印有考试时间和考试科目；各科试卷和答题卡按30份（大袋）和10份（小份）装袋，同一科目的试卷装箱袋数一致，答题卡每箱按30袋装箱。备用卷袋面注明“备用”二字。试卷的印刷、运送与保管严格执行《株洲市教育考试保密管理办法》。

## 五、模拟考试时间及科目

为熟悉考试答题卡的填写，各初中学校在5月上旬组织初二学生举行生物模拟考试，具体时间由各县(市)区教育局安排（模拟考试试题电子版、答题卡由市教育局统一提供）。

## 六、组考与阅卷

组考与阅卷工作坚持严格要求、严明纪律、严密组织的方针，按照科学、规范、安全、公正的要求组织实施。

**（一）体育考试：**城区2017届初中毕业生体育考试由市教育局体卫艺科组织实施，在籍学生考试时间为2017年5月9日-2017年5月19日；回株参加学业水平考试的学生，考试时间为5月20日，缓考考生考试时间为5月21日。考试地点为湖南铁路科



技职业技术学院(云龙示范区职教大学城智慧路1号)。详见附件1(《株洲市2017年初中毕业体育考试方案》)。各县(市)教育局参照执行。

**(二) 书面考试:** 组考分级负责, 阅卷全市统一进行, 由株洲市教育考试院负责组织实施。

**1. 考试时间安排:**

年 级	日 期	上 午	下 午
八年级	6月16日	地理: 8:00-9:30 生物: 10:30-12:00	
九年级	6月16日		语文: 14:30-17:00
	6月17日	物理: 8:00-9:30 历史: 10:30-12:00	数学: 14:30-16:30
	6月18日	政治: 8:00-9:30 化学: 10:30-12:00	英语: 14:30-16:30

**2. 补考时间安排:** 学生的补考工作由所在县(市)区教育局负责。

补考时间安排:

年 级	日 期	上 午	下 午
八年级	7月6日	地理: 8:00-9:30 生物: 10:30-12:00	
九年级	7月6日		语文: 14:30-17:00
	7月7日	物理: 8:00-9:30 历史: 10:30-12:00	数学: 14:30-16:30
	7月8日	政治: 8:00-9:30 化学: 10:30-12:00	英语: 14:30-16:30

### 3. 阅卷

为公平公正地评价学生的学业，客观科学地对初中教学质量进行分析，2017 年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继续实行网上双评阅卷制度，各项组织管理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

### 七、成绩发布

今年全市初中毕业学业成绩继续采用等级制呈现。城区以语文、数学、英语、文体综合（政治、历史、地理、体育）、理科综合（物理、化学、生物）5 个学科呈现，每个学科按参考总人数，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分别占 25%、30%、26%、10%、8%、1%的比例用 A、B、C、D、E、F 六个等第表示，F 等为不合格等第。各县（市）根据本地实际参照城区方式确定划分比例。全市 7 月 1 日前公布成绩。城区考生手机用户关注微信“株洲教育”查询成绩，学生还可通过输入学号和考号在株洲教育网上查询成绩。

成绩发布后第三天由考试院组织查分。查分结果发到各县（市）区教育局并公布到校。查分不更改主观评分，只进行合分核对和有无漏阅核对。

### 八、考试成绩运用

**（一）毕业认定依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作为初中生毕业依据之一。学生有一科以上（含一科）为 F 等且补考后仍不合格，不能毕业。未达到毕业标准但修满规定修业年限者，发初中结业证书。

**（二）教育教学质量分析依据。**通过对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学科考查成绩的综合分析，掌握全市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教学情况。

**（三）普通高中招生依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作为普通高中招生依据之一。普通高中学校招生时，依据学生填报志愿和招生计划数确定招生录取等第线。含 E 等第不能升学。

各县(市)区教育局根据本实施方案并结合本地课程改革的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市教育局审查后实施。

### **九、对违反规定的处理**

各县市、各考点要强化考风考纪建设和试卷安全保密工作，切实加强对监考教师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所有工作人员均应执行回避制度。发现考生有违规行为时，要及时制止和处理，处理依据按照《株洲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违规违纪处理规定》，并在当场考试结束后，张榜公布。对存在工作人员违规的考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的，坚决取消该校下一年度的考点资格。

### **十、本方案由株洲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株洲市 2017 年初中毕业体育考试方案
  2. 2017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进程
  3. 县(市)区 2017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学生报考花名册
  4. 株洲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违规违纪处理规定

## 附件 1

# 株洲市 2017 年初中毕业体育考试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法规文件精神，引导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养成经常锻炼身体的良好习惯，全面提高青少年健康水平。

## 二、基本原则

1. 客观公平原则。按照“五统一”要求组考，即统一考试项目、统一考试标准、统一考试时间、统一考试办法、统一考试程序；力求程序科学，过程透明，成绩客观真实。

2. 正确导向原则。坚持全面育人宗旨，以增强体质、陶冶情操、磨砺意志、培养顽强拼搏精神、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导向。

3. 科学高效原则。考试项目设置、考试程序、评价标准、运动强度、运动量尽可能科学合理，符合体育学科的要求和学生身心特点。为考生提供周到细致服务，精心细致高效组考。

4. 改革创新原则。创新体育考试方法、内容和形式，完善体育评价制度，积极稳妥推进初中毕业体育考试改革。

## 三、考试对象

全市2017届初中毕业生，外地回株洲参加2017年中考的学生。

## 四、考试组织

市教育局艺体卫科对全市初中毕业体育考试组负总责，统一组织城区初三学生的体育考试及“运动与健康状况”维度评定。

负责指导巡视各县（市）初中毕业体育考试。

各县（市）教育局参照本方案制定本地区体育考试方案，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初中毕业体育考试。各县（市）于4月30日前上报初中毕业体育考试方案，6月30日前将本辖区各学校2017届初中毕业生体育考试成绩及“运动与健康状况”维度评定等级报市教育局体卫艺科（邮箱：909648696@qq.com）。

### 五、城区初三学生体育考试

**（一）考试时间：**2017年5月9日-2017年5月21日；

**（二）考试地点：**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云龙示范区职教大学城智慧路1号）

**（三）考试项目：**每个考生需参加三个项目的考试，其中两个项目为必选，一个项目为自选。必选项目为一分钟跳绳和中长跑（男生1000米跑、女生800米跑）；自选项目从以下四个项目中任选一项：篮球绕标志杆运球，足球绕标志杆运球，排球一分钟双手垫球，一分钟踢毽球。

**（四）考试办法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1、附件2。

**（五）考试分值：**满分为50分。必选项目一分钟跳绳总分15分，男生1000米或女生800米总分20分；自选项目总分15分；以上合计50分。

**（六）考试次序：**每个考生必须在一个单元时间内（半天内）完成全部考试项目。考试顺序为：自选项目、一分钟跳绳、中长跑（男生1000米跑、女生800米跑）。

**（七）结果运用：**体育考试成绩计入初中毕业学业考试科目“文体综合”维度，即该维度成绩由原来总分300分增加至现在的350分，作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依据。该考试成绩还要在初中

毕业综合素质评价“运动与健康状况”维度中占 70%比例。

## 六、运动与健康状况维度评价

(一) 分值构成：初三学生体育考试成绩占 70%，初中平时体育成绩占 30%；以百分制合成后，换算成相应等级。

(二) 初三学生体育考试成绩按本方案第五条之规定得出。

(三) 初中毕业生平时体育成绩满分为 100 分，由学校根据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情况、体育考试成绩、锻炼习惯养成（含课堂表现、课余活动参与）等情况评定。学校评定学生初中毕业生平时体育成绩的方案及评定结果均需在全校公示。该项成绩按 30% 折算后计入运动与健康状况维度评价总成绩。

(四) 运动与健康状况维度成绩按等第确定，A 等--优秀（80 分及以上）、B 等--合格（80 分以下--60 分）、C 等--不合格（60 分以下）。

(五) 各城区初中学校要在 2017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初中平时体育成绩公示与评定，并报城区初中毕业体育考试考务组（电子稿发 QQ 邮箱号 1041596836，纸质稿加盖公章后送市教育局）。

## 七、免考与缓考

### (一) 免考

1、“残免”：因残疾丧失运动能力者，由学生本人申请，家长同意，学校签署意见，填写《株洲市 2017 年初中毕业体育免考（缓考）申请表》（附件 4），在申请时提交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经考务组核实确认后，可以免考；“残免”学生的初三体育考试成绩按 50 分计算，“运动与健康状况”维度评定为 A 等；同时由学校将残疾证明和申请材料放入该生成长档案。

2、“病免”：因伤、病不能参加考试者（学校特别注意查清

隐性疾病患者），由学生本人申请，家长同意，三级及以上医院开具证明，学校签署意见，填写《株洲市 2017 年初中毕业体育免考（缓考）申请表》（附件 4）交考务组审核。经审核批准后，该学生的初三体育考试成绩按 30 分计，“运动与健康状况”维度评定为 B 等，同时由学校将申请材料放入该生成长档案。

3、“单项病免”：只限中长跑项目。对于因病或存在隐性疾病不适宜参加中长跑考试的学生，由学生本人申请，家长同意，三级及以上医院开具证明，学校签署意见，填写《株洲市 2017 年初中毕业体育免考（缓考）申请表》（附件 4）交考务组审核；审核批准后，该学生的中长跑项目成绩按 12 分计算；同时由学校将申请材料放入该生成长档案。

## （二）缓考

因伤、病或其它原因不能按时参加统一体育考试者，由学生本人申请，家长同意，医院开具证明，学校签署意见，填写《株洲市 2017 年初中毕业体育免考（缓考）申请表》（附件 4）和《株洲市 2017 年初中毕业体育考试缓考统计表》（附件 6）报考务组核准。

缓考考生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考试；无故不参加缓考者，该项成绩按 0 分计。因身体原因在缓考时间仍不能参加考试者，按照“病免”或“单项病免”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成绩按照“病免”或“单项病免”的标准计算。

## 八、报名与收费

（一）**报名**：报名时须交纸质表 1 套和 U 盘拷贝电子表 1 套。两种表的内容须完全一致，若不一致，以纸质表为准。

1、纸质表：学校将参加考试的学生按自选项目，分男、女，

按学号（18位）从小到大的顺序，每组16人进行编组（残免、病免学生不编入），并填报《2017年株洲市初中毕业体育考试成绩登记表》（附件3）。学校另外还须分别提交《2017年株洲市初中毕业体育考试免考统计表》（附件5）、《2017年株洲市初中毕业体育考试缓考统计表》（附件6）。以上表格均用A4纸张打印并加盖学校公章。

“单项病免”的考生同时编入《2017年株洲市初中毕业体育考试成绩登记表》（附件3），并在1000米/800米的相应空格中写明“单免”。

2、电子表：只接受Excel格式的电子表（不接受其它格式），内容与纸质表须一致。表格内容中间不能有空行，凡数值内容应采用文本格式。

**（二）收费：**按省颁文件《湖南省物价局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价教〔2013〕9号）执行。

## 九、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株洲市2017年初中毕业体育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夏立威任组长，黄作军、李卫述、王迅同志为成员，市教育局体卫艺科具体组织管理体育考试工作，统一领导全市初中毕业体育考试工作。各县市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负责领导组织本辖区的初中毕业体育考试工作。

**（二）落实安全责任。**初中毕业体育考试组考难度大，安全风险高，各单位务必增强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抓好安全工作。

**（三）加强宣传教育。**各地各校应做好《告家长书》的宣传、



发放和回收工作；各地各校在接到选拔初中毕业体育考试考务人员的通知后，应积极支持，大力配合，选拔优秀体育教师参加。

**（四）确保考试公平。**各地各校应通过纪检部门的全程介入，成绩校内公示，程序公开透明，广泛采用先进技术装备等手段确保考试公平。考试过程中，考生有异议的，应当场向监考人员提出申诉；成绩公布后仍有异议的，应在成绩公布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由考生向学校提出申请；学校汇总后，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主管部门应予复核，并告知复核结果。

## 附件 2

# 2017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进程

4 月初，召开 2017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布置会。

4 月 20 日前，组织 2017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在校学生报名并核定参考人数。4 月 20-24 日，城区学校到市教育考试院办理报名缴费工作。

5 月上旬，学校组织初二学生生物模拟考试。

5 月 2-10 日，组织外地就读回城考生报名。

5 月 9-21 日，城区初中毕业体育考试。

6 月 10 日前，发放准考证。

6 月 16-18 日，2017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6 月 19-29 日，扫描、阅卷、成绩录入工作。

7 月 1 日前，成绩公布。

7 月 1-2 日，成绩查分登记。

7 月 3 日，查分。

7 月 4 日，查分成绩公布。



## 株洲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违规违纪处理规定

一、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考试违纪处理，该考试科目成绩扣 10 分：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室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 在开考铃响前答题或者终考铃响后继续答题的；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5. 在考场或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6.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7. 未到规定的交卷时点提前交卷的；
8. 将试题卷、答题卡、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9. 在答题卡卷面规定以外的位置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卷面上标记信息的。

二、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考试作弊处理，该考试科目成绩记零分：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参加考试的；
3.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4. 销毁试题卷、答题卡或者考试材料的；
5. 在答题卡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三、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考试作弊处理，当次全部考试科目成绩记零分：

1.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电子设备的；
2. 抢夺、窃取他人试题卷、答题卡的；
3. 胁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4.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题卷、答题卡、草稿纸的；
5. 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的；
6.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7. 经核实认定为考试作弊造成答案雷同的；
8. 扰乱考试秩序，违纪作弊后拒不认错的；
9.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行为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

四、在校学生代替他人参加中考，属毕业班学生的，停发毕业证一年；肄业班学生根据其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好坏，按学籍管理办法规定，给予记过、记大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并在思想品德鉴定中予以明确记载。

### 五、处理权限

如发现上述违纪舞弊事件，监考员必须如实将其违纪舞弊情节在《考室情况记载表》上予以记载，报考点正副主考集体

研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考点主考签名以示负责；由市教育局和县（市）教育局作出最终处理。

## 六、工作人员违规处理规定

1. 未按本考务工作细则要求设置考点考室、配备考试工作人员、严格组考管理，造成中考组织混乱，影响考试信度的，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2. 对管理不严、秩序混乱、造成不良后果的考点，取消其下一年考点资格，并追究考点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3. 对考试工作极不负责或因其它问题不宜担任监考员者，考点主考或驻点巡视员应当即予以撤换。凡被撤换的工作人员，按管理权限予以通报，同时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且其三年内不得担任中考的有关工作；

4. 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考管理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由有关部门处理，处理结果须逐级上报；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对本应回避考试工作而隐瞒不报的；

（2）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3）擅自将试题卷、答题卡或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4）协同考生作弊或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5）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室考试纪律混乱的；

（6）丢失试卷的；

（7）对考生作弊情况不作记载或者隐瞒不报的；

（8）在试卷保管、运输、装订等环节中，未执行本考务细

则要求，造成泄密、失密事件的；

（9）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各类集体舞弊现象或出现雷同卷的；

（10）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标准或不按评分标准、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11）在评卷、扫描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积分差错，或者在评卷、扫描中徇私舞弊的；

（12）擅自泄密评卷、登分等属于保密内容的。

本章凡未涉及到的违纪舞弊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程序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